

附件一

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评奖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提高,引导和鼓励设计单位及广大设计人员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中开创设计新思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创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同时为全国性同类评选做好初审及推荐参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评奖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评奖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遴选成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章 遴选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编制的、应用于山西省境内并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信息通信工程设计成果可以参加遴选评奖。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

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中可获得加分。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信息通信用房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四）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五）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评奖：

（一）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项目；

（二）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三）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有特殊原因的，须建设单位出示证明材料）；

（四）前期咨询项目和规划项目；

（五）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六）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八)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九) 设备制造、技术规程规范、计算机应用软件等。

第三章 遴选评奖标准

第七条 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评奖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创新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设计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省级优秀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种。

一等奖：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省内领先，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影响，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同类专业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很大的作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基本达到同类专业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可以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的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遴选评奖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八条 各设计申报单位应在本单位评选优秀信息通信设计

成果的基础上，将成效突出的工程设计成果，向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按时间要求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同一个工程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遴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A4纸打印）：

（一）申报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申报表内“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均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合同员工，人员数量需按项目规模对应填报，多填无效。

（二）附件材料包括（按顺序排列）：

1、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原件的复印件一份，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书原件的复印件一份；信息通信生产用房还要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建筑物彩色照片二张（正面、侧面各一张）；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项目设计合同一份（如为框架合同须附设计订单）。

5、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设计内容含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5G建设、

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SDN/NFV、区块链等内容)且具有创新(新思路、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设计或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的阐述及相关评议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要求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没有可不附。

7、科技查新报告(可做为加分项选报,准备参评全国范围内行业设计成果评选必须提供);

8、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9、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三) 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应单独组成册;

4、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遴选资格处理。

第十一条 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评奖的具体工作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遴选委员会的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遴选专家库,每次遴选,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遴选专家,组成遴选委员会。遴选专家库成员相对稳定,但也可根据

工作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遴选评奖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遴选会。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遴选评奖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名单。遴选委员会有权对被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评奖结果在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评奖结果，并择机予以公开表彰。获得一、二等奖的优秀设计成果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全国性同类型评优活动。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四条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对遴选出的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由申报单位给予表

扬和奖励。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参与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评奖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